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子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就累犯部分，說明如下：

（一）檢察官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提出被告徐子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查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本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15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08年8月17日入監服刑執行完畢，此有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8頁反面、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故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二）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均無上開情事，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考量上情，檢察官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犯施用毒品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無法戒除毒癮，再犯下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於刑罰感應能力不佳，再參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2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4號

被 告 徐子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子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108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6日釋放。詎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15時7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某公園公廁，以燒烤玻璃球（未扣案）之方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0日15時7分許，因係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徐子雲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63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